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820號

聲 請 人 郭 福 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統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
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本院裁定（109
年度台抗字第14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
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聲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
代理人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
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，及第507條
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
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
審，雖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所
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登記謄本等證
據，並不足以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
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之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
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滕 允 潔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黃 麟 倫

01 法官 吳 美 蒼
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3 書 記 官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